合同编号：HQ2025-26

产品销售合同

需方：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西安奥赛福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精诚合作及平等互惠的原则，就供方向需方销售设备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产品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消防水箱	19.5 米*9 米*2 米	1	台	详见合同附件：材料清单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323200.00 元）					
注：此合同含 13%增值税、含运费、安装费，不含水箱以外的管道、设备的安装。					

二、要求、检验报告及资质证明

需方负责提供设备基础的施工并满足现场设备安装的条件；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需方提供。供方负责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

三、付款方式、结算期限及限制条款

1、本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 2 日内需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安装完毕试水完成，需方验收合格，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需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需方 5 日内将剩余 5%汇至供方帐户。

2、需方应付的货款，必须直接汇入供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不得采用现金、支票等其他的付款方式。因货款未直接汇入供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所导致的相关责任由需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1、交货时间：生产周期 20 日，需方应在设备基础完成并符合要求，工地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后，书面通知供方发货，供方在接到发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准备好发货事宜，由供方自行运至工地现场；

2、安装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南大街城建大厦地下负一层工地现场。

3、需方对设备运至现场后的安全保护负责，防止偷盗和毁损的情况发生。

五、产品包装、运输方式

1、供方负责对产品部件进行包装，包装费用已包含在产品的总价之中。

2、供方负责安装、运输和现场起吊费用。

六、合同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货，按合同总货款 5%/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供方未履约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修期内供方保证水箱正常使用。

因需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通知供方发货和人员前往安装，需方承担供方安装人员往返旅差费、误工费(每人每天 500 元)，同时承担材料保管责任，如有损失，按价赔偿。

3、需方要确保按约定期限付款(除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况不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若逾期付款，供方有权停止现场施工，造成工人二次进场的所有费用均由需方承担：每逾期 1 天，按约定期内应付款额的 2‰ 赔付供方资金占用费。

七、变更、解除及质保期限

1、合同变更：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需方在报价双方确认后或设备安装前更改技术参数的，双方应确认修改后报价的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解除：本合同签订后，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质保约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保期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供方无偿修复；非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或因需方使用及维护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供方实行有偿服务；

4、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函件等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书面文件如以专人送达，于送达时视为对方已接收；如以传真、邮件等形式送达，则以传真、邮件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对方已接收。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送达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法定地址或送达地址为准，若有变更，任何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认，在被通知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前，有关送达的法律后果由通知方承担。

5、争议处理：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歧山县

供方单位（盖章）：西安奥赛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拥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西岳阁101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9-87669972

邮箱地址： 1297958165qq.com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银行帐号： 912011580000031859

税务登记号：9160131726298088G

需方单位（盖章）：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南大街城建大厦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917-8212512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1 日